

2021 年度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省级预算 执行情况单位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审理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额规定限额以上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及重大涉外民事案件。
2. 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民事上诉案件，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裁判决定的复议案件，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 负责审理危害国家安全、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及外国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依法审理以上刑事案件的附带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本院审理的一审刑事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移交执行的工作，并负责执行死刑工作；负责与案件相关的赃物、赃款的追缴和移交工作。
4. 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刑事上诉、抗诉案件，监督指导基层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

工作。

5. 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和当事人依法提起上诉的第二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决定是否执行；对所管辖的基层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指导。

6. 负责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相关的行政违法确认和国家赔偿决定工作。

7. 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8.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法院的信息调研、理论研讨、司法统计工作。

9. 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实施司法警察的工作计划，履行司法警察的八项职责；领导和指挥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的警备活动；抓好全市法院的枪支、弹药、械具等装备的管理。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我院共设 21 个部门：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

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少年法庭、监察室、政治部、机关党委、赔偿办、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处、立案庭、技术处、信访室、审监庭、研究室、审管办、法警队。

2. 全市设中级人民法院一个，基层人民法院九个（分别是武都区人民法院，成县人民法院，徽县人民法院，礼县人民法院，西和县人民法院，宕昌县人民法院，文县人民法院，康县人民法院，两当县人民法院），基层法院派出基层人民法庭 41 个（分别是武都区人民法院的安化人民法庭、洛塘人民法庭、三河人民法庭、两水人民法庭，成县人民法院的黄渚人民法庭、小川人民法庭、红川人民法庭、抛沙人民法庭、化坪人民法庭，徽县人民法院的银杏人民法庭、江洛人民法庭、永宁人民法庭、伏家镇人民法庭、嘉陵人民法庭、高桥人民法庭，礼县人民法院的盐官人民法庭、崖城人民法庭、洮坪人民法庭、中坝人民法庭、白河人民法庭、大滩人民法庭，西和县人民法院的石峡人民法庭、洛峪人民法庭、长道人民法庭、仇池人民法庭、兴隆人民法庭，宕昌县人民法院的沙湾人民法庭、官亭人民法庭、哈达铺人民法庭、理川人民法庭、南阳人民法庭，文县人民法院的临江人民法庭、碧口人民法庭、安昌河人民法庭，康县人民法院的阳坝人民法庭、平洛人民法庭、大堡人民法庭、云台人民法庭，两当县

人民法院的站儿巷人民法庭、杨店人民法庭、西坡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我院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我院按照《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法院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有关要求，及时安排部署，明确工作要求，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分类实施绩效自评工作，确保了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促进了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二) 评价方式和原则

我院坚持“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自我评价，评价结果以《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形式体现。

(三) 上报和审核机制

资金使用相关庭室按照自评要求对所负责资金进行自评，我院装备处对其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客观性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后得出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省高院。

(四) 纳入自评范围的范围。

我院所有资金使用相关庭室。

（五）纳入自评范围的资金和项目

2021 年度我院预算执行情况自评范围覆盖所有预算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庭室。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自评结果

2021 年我院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6.73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年收入 3450.31 万元，支出 3393.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4.46 万元。项目资金收入 1180.60 万元，支出 1120.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0.22 万元，支付率 94.9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将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贯穿始终，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 32527 件，审(执)结 30017 件，同比分别上升 9% 和 5.72%。市中院受理案件 2667 件，审(执)结 2544 件。

目标一：聚焦审判职能，服务中心工作取得新成效

完成情况：

树立大局意识、心怀“国之大者”，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对表《十项措施》，制定陇南法院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加快推进全省十年来第一件上市公司重整案——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工作进度，积极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优势，依法高效推动破产重整程序。积极开展金融领域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召开涉甘肃银行执行案件协调推进会，服务保障化解金融风险。

司法护航绿色发展。成功举办“甘陕川三省四地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协作联席会暨法治论坛”，广泛凝聚共识，加强经验交流，汇聚跨区域生态保护司法协作强大合力。在徽县金徽矿业、金徽酒业设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示范基地”，助推企业绿色发展。开展“法护长江生态·我们在行动”环资审判工作调研及融媒体宣传报道活动，在人民法院报、甘肃日报、甘肃法制报刊登报道，掀起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宣传热潮。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完成驻村帮扶队员轮换工作，重新选齐配强新一届帮扶工作队成员，签订帮扶工作责任书，确保乡村振兴帮扶力度不减、责任不松、监管到位。党组成员

下沉帮扶村开展“十查十纠”专题调研督导。组织干警到帮扶村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群众，与帮扶村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共庆建党 100 周年。

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坚持疫情就是命令，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开展干警流调，组织全体干警进行两轮次集中核酸检测。闻令而动，听令而行，市中院 120 余名干警以“双报到”为载体积极投身社区抗疫一线，参与值班值守 22 天 200 余小时，在疫情防控中展现法院担当。及时向社会发布《关于加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线上远程办理案件，2021 年疫情期间，全市法院网上立案 1546 件，通过互联网线上办案方式审理案件 811 件，远程网络开庭 236 次，微信、电话调解 168 件，远程视频开庭提审 24 次 39 人，实现了诉讼服务不打烊、审判保障不停摆。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贯彻总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加大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斗争力度，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和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大督查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编印《国家安全法》知识手册等，营造浓厚宣传教育氛围。

目标二：聚焦执法办案，司法公信力实现新提升

完成情况：

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依法惩治犯罪、定纷止争、保障民生，切实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惩处违法犯罪，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全市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 1815 件，判处罪犯 1830 人；其中，市中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30 件，二审刑事案件 206 件。深入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对社会关注较高的高小林恶势力案依法公开宣判。开展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涉黑涉恶线索办结率 100%。依法审理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张金虎贪污案，保持对腐败犯罪高压态势。

调判民事纠纷，营造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做到于法为据、情理交融、公正审判。全市法院审结民商事案件 17461 件，调解结案 5530 件；其中，市中院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 141 件，二审民商事案件 1366 件，全力以赴防风险、保稳定、促发展。坚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优化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的法治环境。

化解行政争议，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并重，推动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全市法院共审结行政案件 414 件；其中，市中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127 件，二审行政案件 71 件。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落实行

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让老百姓“告官又见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又出声”。驳回行政相对人起诉和诉讼请求 52 件，及时办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92 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推进执行攻坚，营造诚实守信的法治环境。突出执行工作“一性两化”，持续推进执行攻坚，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 10118 件，执行到位 7.53 亿元；其中，市中院执结 281 件，执行到位 3.42 亿元。开展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活动，全市法院共集中发放执行案款 165.53 万元，涉及案件 73 件。加大联合信用惩戒力度，依法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4688 例，发出限制高消费令 7095 次，“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目标三：聚焦司法为民，民生司法保障展现新作为

完成情况：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探索司法为民新举措，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坚决守护群众民生福祉。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对农民工追索报酬等案件快审快结，全市法院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155 件，推动构建规范和谐的劳动关系。全市法院共审结 4139 件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促进和谐家庭建设。成立少年法庭 10 个，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开展

司法救助工作，发放司法救助金 139.8 万元，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满足群众多元需求。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延伸司法职能方式，注重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全市法院诉前化解矛盾纠纷 3486 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积极依托在线诉讼平台，全市法院网上立案 9860 件，跨域立案 411 件，“云办案”已成为后疫情时代新常态化。深入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推动案件繁简分流，62.41%的诉讼案件通过速裁或简易程序解决，更快、更高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持续深化强基导向。坚持“三个面向”“三个便于”“三个服务”原则，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提升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和基层司法能力，深入田间地头、农家院落巡回办案，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两当法院杨店法庭被省高院表彰为“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先进人民法庭”并在全省法院院长会暨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目标四：聚焦改革创新，司法效能迈上新台阶

完成情况：

坚定不移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举措，强化审判监督制约，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步伐，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以司法责任制为重点的司法体制改革措施，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院庭长办案常态化机制，全市法院院长办理案件 17818 件，占 59.36%，进一步发挥了示范引领效应。坚决整治“年底不立案”问题并向社会郑重承诺，公开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审判管理“指挥棒”作用，坚持对审判执行运行态势定期通报、研判，召开全市法院审判态势分析通报暨工作推进会，对全市法院工作质效实行“每周一通报”，做到“一月见成效”，找准堵点、难点，集中会诊、对症施策，通过精细化管理、动态化科学管理，案件质效取得明显提升，质效指标排名迈入全省法院第一方阵。定期编纂《审判要情》，强化分析研判，呈送市领导，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司法参考。

不断扩大司法公开。全市法院网上公开裁判文书 17990 份，互联网直播庭审 7319 场次。深化“阳光司法”，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邀请视察法院、出席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 23 人次，切实将法院工作置于人大和政协的监督之下。积极利用新媒体传递法院声音，市中院共发出微信消息 655 条、微博 9619 条、抖音 33 条，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市中院微信、微博、抖音、头条等新媒体影响力在全

省法院系统排名前列。

目标五：聚焦从严治院，队伍建设呈现新面貌

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两件大事，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党史学习教育入脑入心。紧扣“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主线，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将党史学习教育抓在日常，融入“三会一课”，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聚焦人民群众在“打官司”过程中的堵点痛点问题，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明确便民举措35项，共为群众办实事39件，获得良好反响。

队伍教育整顿动真碰硬。紧扣“三个环节”、围绕“四项任务”，坚持刀刃向内、坚持动真碰硬，全市法院集中整治顽瘴痼疾七大类21项，开展自查自纠，核查线索1268条，运用监督执纪第一、二种形态处理456人，第三、四种形态处理4人。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全面落实防止干预司法案件“三个规定”要求。深入开展正面典型的英模教育和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党的建设持续加强。围绕“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主线，建立机制、培育阵地、争创品牌、重视引领，持续推进法院党

的建设。召开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大会，搭建了互相交流、互相启发、共同提高的重要平台，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市中院被最高法院评选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优秀组织奖，在全省法院党建工作交流推进会上发言，第三党支部被省委组织部命名为“全省标准化先进党支部”。

队伍能力水平显著提升。加强班子建设，充实配强市中院班子；积极配合做好基层法检“两长”换届双向交流任职，交流任职占比达 55.6%；开展基层法院新任院长集体谈话，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全市法院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213 期 907 人次，提高干警正确适用法律、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加强文化建设，把法院文化建设作为培根铸魂工程，在多平台多层次展现陇南法院风采。市中院在全省法院司法警察“践行训词精神、勇担执法使命”知识竞赛荣获一等奖；原创微电影《两当红》荣获“第四届中国红色微电影优秀作品奖”。

意识形态责任制有效落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指示要求，把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纳入党组重点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和同考核。牢固树立阵地意识，始终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原则不动摇。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今日头条等载体积极弘扬法治正能量，

认真完成网评任务，营造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院党组着眼全局抓统筹，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协调推进。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组工作，派驻纪检组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紧盯重点工作，重要时间节点，着力在监督上做文章。纪检监察部门做实日常监督，做细专职监督，织密织牢监督网络，从严从实履行监督责任。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干警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编印警示教育案例选编，用身边人教育身边事，筑牢干警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四）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共包括 3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和 30 个三级指标，各个指标评价情况如下所示：

1. 一级指标：部门管理情况

①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类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符合目标值 “≤100%”，目标分值 3 分，实际得 3 分。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符合目标值 “≤100%”，目标值 3 分，实际得 3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 100%，目标值 3 分，实际得 3 分。我院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和支出。

②二级指标：财务管理类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目标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我院严格把控资金的拨付使用流程和使用规范，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超预算、超标准、超范围、无政策依据的经费不予支出。资金拨付、使用审批手续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要求。

资金使用规范性目标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我院资金使用过程严格遵循相关财务制度。

③二级指标：采购管理类

政府采购规范性目标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我院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年度预算批复管理，加强政府采购审核审批实施，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资金支付等内控环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如实统计填报政府采购数据信息，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④二级指标：资产管理类

资产管理规范性目标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我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管理相关规定，坚持分级负责、专人管理、物尽其用的原则，加强对本院国有资产的购置、配置、使用、处置审批流程等管理，按时报送资产月报认真填写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⑤二级指标：人员管理类

在职人员控制率达到 100%，该指标目标分值 3 分，实际得 3 分。

2. 一级指标：履职效果情况

⑥二级指标：部门履职目标类

案件受理率 100%，达到绩效目标要求，得 3.95 分。

审限内结案率 100%，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得 3.85 分。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得 3.85 分。

聚焦审判职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得 3.85 分。

聚焦执法办案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得 3.85 分。

聚焦司法为民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得 3.85 分。

⑦二级指标：部门效果目标类

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提高，得 3.85 分。

司法公信力切实提高，得 3.85 分。

司法公开工作全面推进，得 3.85 分。

发放司法救助金 139.8 万元，该指标得 3.85 分。

⑧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类

来诉来访群众满意度达到 86%，超过目标值 85%，得 3.85 分。

单位干警满意度达到 95%，超过目标值 90%，得 3.85 分。

⑨二级指标：社会影响类

单位获奖 3 次，不及预期目标值，总分 3.85 分得 0.58

分。

违法违纪情况为 0 次，达到目标值要求，得 3.85 分。

3. 一级指标：能力建设情况

⑩二级指标：长效管理类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得 1.32 分。

审判能力现代化持续推进，得 1.28 分。

审判管理工作全面完善，得 1.28 分。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得 1.28 分。

⑪二级指标：人力资源建设类

政法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持续提升，得 1.28 分。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得 1.28 分。

⑫二级指标：档案管理类

档案管理完备较为完备，得 1.28 分。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绩效目标得原因

单位获奖情况年初绩效目标设定为 20 项，实际获奖 3 项，主要是受各种客观因素及往年平均水平影响所致。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利用 3-5 年的历史数据求和平均，满足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要求。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本部门支出项目 2 个，当年财政拨款 1056 万元，全年支出 1056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2 个项目自评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 185 万元，全年预算 265 万元，实际执行 265 万元，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为 93.47 分，评价结果为“优”。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将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贯穿始终，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受理案件 2667 件，审（执）结 2544 件。

3. 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审结各类案件 2544 件；受理各类案件 2667 件；依法发出司法建议 15 余条；制定各项规范性文件 10 余件；组织集中学习研讨 3 次。

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结案率 95.39%；年度当庭裁判率 $\geq 85\%$ ；年度发回重审率 $\leq 5\%$ 。

③时效性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案件受理及时；审结案件

及时。

④成本指标分析：办案成本有效节约。

⑤经济效益指标分析：促进保障地区经济发展。

⑥社会效益指标分析：年度服判息诉率 $\geq 25\%$ ；群众法律意识提高；辖区内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62.14%。

⑦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完备，档案管理机制完备，办案人员到位率 100%。

⑧满意度指标分析：法官满意度 $\geq 95\%$ ；纠纷当事人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85\%$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①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审结各类案件数量、受理各类案件数量、组织集中学习研讨次数、辖区内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4 项绩效指标不及年初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受客观因素及基层法院办案压力的增大，部分法院人案矛盾突出。

②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院将坚持明目标、抓规范、强弱项、促发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争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创一流法院，不断开创新时代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更加坚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利用 3-5 年的历史数据求和平均，满足审结各类案件数

量、受理各类案件数量、组织集中学习研讨次数、辖区内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4 项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性要求。

（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 401 万元，全年预算 791 万元，实际执行 791 万元，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为 92.13 分，评价结果为“优”。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及时受理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95.39%；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健全法院环节冤假错案发现督促纠正机制，严肃查办司法不公背后的腐败犯罪；坚持从严治检，从严从实加强思想政治作风和业务能力建设，提升规范司法水平和司法公信力。

3. 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采购办案办公装备 1 套；服刑罪犯依法特赦 0 例；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0 次；审(执)结各类案件 2544 件；审结各类行政案件 127 件；审判态势全年通报次数 12 次；修订完善各项制度 10 余项；召开专题会

议 1 次。

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办案办公装备采购合格率及办案装备配置率 100%；结案率 95.39%；年度当庭裁判率 $\geq 85\%$ ；年度发回重审率 $\leq 5\%$ 。

③时效性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办案办公装备采购及时性及时；案件受理及时；审结案件及时。

④成本指标分析：人均办案成本有效节约。

⑤经济效益指标分析：促进保障地区经济发展，降低办案成本。

⑥社会效益指标分析：办案业务水平提高；年度服判息诉率 $\geq 25\%$ ；群众法律意识提高；严厉打击涉黄、黑、恶、毒案件；辖区内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62.14%。

⑦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完备，档案管理机制完备，办案人员到位率 100%；跨部门协同办案（公检法）协同率持续提高。

⑧满意度指标分析：法官满意度 $\geq 95\%$ ；纠纷当事人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85\%$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①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服刑罪犯依法特赦、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审（执）结各类案件数量、审结各类行政案件 4 项绩效指标不及年初绩

效目标，主要原因是受客观因素及基层法院办案压力的增大，部分法院人案矛盾突出。

②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院将坚持明目标、抓规范、强弱项、促发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争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创一流法院，不断开创新时代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提供更加坚强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利用 3-5 年的历史数据求和平均，满足服刑罪犯依法特赦、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审(执)结各类案件数量、审结各类行政案件 4 项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性要求。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以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并按照省财政及省高院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